

证券代码：831753

证券简称：艾博德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2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3月3日以电话或口头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军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且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具备完成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能力和相关的审计资格，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，现继续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。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，协商确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1日